

合 同

甲方： 蓝田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 陕西宸宸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；
- (三)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(四)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(一) 本合同总价为： ¥2,699,6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飞利浦	EPIQ CVx Plus	1	¥2,562,800.00	¥2,562,800.00
2	专用报告工作站	索图	SEEKER-200	1	¥39,000.00	¥39,000.00

3	高精度稳压电源	科华	YTR1103	1	¥6,500.00	¥6,500.00
4	专业超声检查床	睿动	EX-YE3003 (A款)	1	¥68,000.00	¥68,000.00
5	工作椅	睿动	RD-YS03	1	¥9,500.00	¥9,500.00
6	浅表探头穿刺架	经方	JSM-099	1	¥6,900.00	¥6,900.00
7	腹部探头穿刺架	经方	JSM-069	1	¥6,900.00	¥6,900.00
合计				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		

(二)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总价合同。

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1、付款比例：装机完成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满六个月再付合同总价款的70%，满三十六个月付清合同余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 甲方 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质保期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- （一）质保期：原厂质保三年。
- （二）交货地点：蓝田县人民医院。
- （三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- 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- 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- （三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
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(五) 验收报告；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
(三) 服务方式：

1. 现场服务，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，终身维护保养，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，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12 小时。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，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(四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(0.5%) 计收,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(5%)。延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到货验收: 货物到货后,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 验收内容包括, 外包装的完好性, 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(三) 货物运行验收: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,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, 验收合格后,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(四) 质保期满后,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,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存在质量问题,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, 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
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;
3. 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 蓝田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壹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蓝田县人民医院

乙方:陕西宸宸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
蓝水路与滋水路交叉
口东南角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
1111号莱安中心T2栋1单元11
层11110-1号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102510893284

电话:029-82720209

电话:029-81116017

传真:

传真:029-81116017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